成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工业区，县直有关单位：

《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成安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府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进一步完善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精准开展绩效评级，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大气函〔2019〕648号）、《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邯郸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成安县行政区域内，需由县政府组织开展的应急响应工作。因沙尘和臭氧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范畴。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底线思维、底线意识、底线行动，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2.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县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分析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完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提前发布预警，减缓污染程度。

3.绩效评级，差异管控。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环境绩效评级，严格落实差别化管控要求，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企业深度治理和节能改造，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4.措施可行，有据可查。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5.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乡（镇）、工业区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协调联动，完善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制度。

6.明确分工，强化落实。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责任落实，奖惩并举，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主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下设办公室、专家组和督导检查组。（指挥部成员名单、各单位职责见附件）

（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大气办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负责组织落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指导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督导检查组。

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推进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并移交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三、预警

（一）预警分级。

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天数作为各级预警启动基本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黄色、橙色、红色三级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300日均值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二）发布与解除。

接到上级预警通知后，按照上级预警通知要求，4小时内完成预警启动。各乡（镇）、工业区和县直有关部门接到预警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预警启动。

接到上级解除预警通知后，我县参照执行。

预警启动（解除）通知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四、绩效评级

依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相关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明确绩效分级的行业迅速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对未明确绩效分级的行业，结合实际制定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经省大气办同意后印发实施。绩效评级可采取聘请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多种形式，评级结果要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五、减排清单编制

（一）减排基数。

减排基数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基础排放量是对全社会排放量进行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是基础排放量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其中，工业源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365天折算。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按照城市分季节的细颗粒物（PM2.5）源解析结果确定。

（二）减排比例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SO2、NOx、PM、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各地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 SO2 和NOx 减排比例，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三）应急减排比例核算

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原则上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前提下，可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尽量满足城市最大减排能力。相关企业自主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可计入应急期间减排量核算。

（四）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并按照《技术指南》规定填报应急减排清单。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视情纳入。长期停产企业在清单中明确，不纳入减排量核算。应急减排清单每年进行修订。

（五）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

严格按照清单填报格式要求，规范填报内容。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绩效等级、是否在工业园区、运输方式、运输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等新增信息；对涉及居民供暖的工业企业，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统一管理的同时，应单独填报清单，明确供暖户数、面积、温度以及替代方案等，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填报。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减排量等信息。

（六）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各企业要根据“一厂一策”制定应急响应措施公示牌，并在备案系统中下载二维码印制在“公示牌”上，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其中，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新安装CEMS和DCS，或验收不满一年的企业，数据记录应具备保存一年以上的能力）。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 3 批。应急准备时间是指，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应急减排措施开始实施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要的时间。

六、应急响应

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含电力企业生产用煤、粉煤灰渣运输，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石膏、尿素、石灰石、酸碱及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物资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运输）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水泥、炭素、铸造、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不超过10辆）的企业和单位应合理安排运输，减少或停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

（3）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但应避开早、晚城市交通高峰期；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4）预警期间，全面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各乡（镇）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城市运行保障（含电力企业生产用煤、粉煤灰渣运输，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石膏、尿素、石灰石、酸碱及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物资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运输）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城区内全天或白天禁止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水泥、炭素、铸造、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不超过10辆）的企业和单位应合理安排运输，减少或停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

（3）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但应避开早、晚城市交通高峰期；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4）预警期间，全面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三）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各乡（镇）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城市运行保障（含电力企业生产用煤、粉煤灰渣运输，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石膏、尿素、石灰石、酸碱及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物资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运输）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城区内全天或白天禁止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3）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但应避开早、晚城市交通高峰期；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4）预警期间，全面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四）临时管控措施。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如所采取的减排措施不能有效缓解重污染天气过程，经县政府批准，可临时采取停产、轮流停产、降低生产负荷、提高减排措施执行级别、降低排放限值（因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工业企业）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补充说明。

1.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未按要求纳入的企业，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减排。未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的重污染天气期间停产减排。

2.县建成区内现有的高污染企业，化工聚集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未实现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的企业，非采暖燃煤锅炉（不含65蒸吨及以上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未完成低氮改造的非采暖燃气锅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生物质锅炉等优先纳入重点应急管控范围。

3.炭素（焙烧、煅烧）等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工序，结合上年度秋冬季预警情况、气象部门气象条件预测情况等数据，确定集中生产调控时间，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化工、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等方式实施减排。

4.对单个企业同类型生产线或设备多、生产规模和污染物排放量小、治理水平差别不大，但区域企业数量多、整体排放总量相对较大的行业企业（产业集群），按照行业核定总体减排量，通过各企业同类型生产线或设备等比例停产实施减排。

5.对国家和省、市未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业，根据行业特点、排放水平、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情况，以及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我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鼓励各乡（镇）对辖区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产业涉气工序采取季节性调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的餐饮、洗涤、修理等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6.化工、制药加工等行业执行停限产措施时，为保证管道温度和压力，避免发生安全事故，配套的工业锅炉可低负荷运行，保温保压，并确保锅炉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7.承担居民供暖、供气及保障下游企业基本用气安全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组织行业专家根据承担民生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报县政府批准并备案。

8.施工工地禁止混凝土露天搅拌已作为常态化措施，不再列入应急管控范围。

9.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常态化限行措施除外）。在应急响应车辆限行措施中，不包括军队、警务、消防、急救、应急、抢险（抢修）、环境执法（监测）、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园林、环卫作业车辆、市政设施维护、民生保障、公交、客运、出租（不含租赁车辆）、通勤班车、校车、外埠车辆（邯郸本地驾驶员驾驶的除外）、殡仪馆的殡葬车、喷涂统一标识的行政执法车、燃气车辆及新能源汽车（纯电动车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残疾人专用车及其他特定车辆，不限行的车辆应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喷涂相应标识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县建成区机动车采取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限行车辆尾号与北京市保持一致。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不得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可视情减免公交乘车费用，减少私家车使用。对个人、家庭两部以上车属同组限行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提供为其中一部车办理号牌变更服务。

七、完善正面清单制度

建立正面鼓励清单制度，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冀环大气函〔2019〕1055号）要求，确定工业企业和建设项目正面清单。

（一）工业企业。

对列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绩效评级为A级工业企业、新型战略产业、行业标杆企业和环保“领跑者”企业，在确保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分类施策、区别对待。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再实行停产管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

对有外贸订单等特殊要求的企业，重点行业企业在订单时限完成任务量期间，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完成生产任务和订单后，仍需按应急减排要求执行；非重点行业企业在满足应急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执行差异化管控，不减排或部分重点涉气工序减排。此类企业清单由县商务部门把关确定。

对于上述工业企业和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保障类企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原则上应达到 B 级绩效分级水平；未参与评级的企业，应集中选取运营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的优质企业，本着环保标准从高从严、污染防治措施从严从细的原则，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外贸订单企业和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外贸订单和与保障任务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在满足减排比例的情况下，原则上避免对其他涉民生和小微涉气企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难以满足减排比例时，可对协同处置固废危废、垃圾发电（存贮空间允许情况下），以及小微涉气企业适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二）重点建设项目。

对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其它地面绿化或者覆盖>、拆迁土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行视频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并联网，自觉接受住建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此类建设项目名单由县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确定，市政府批准。

县住建部门负责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及其他建筑工程项目《重污染天气差别化施工管控方案》，并指导项目建设方制定“一场一策”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提前储备原辅材料、减少预警期间车辆运输、增加雾炮车喷淋降尘作业、使用排放达标的工程机械设备等。

（三）运输保障及管控。

货运车辆禁限行范围内，对列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交通、城管、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承担项目所需原辅料数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定生产负荷为此类建设项目的物料运输车辆发放通行证，划定允许通行路线，确保原辅料能够顺畅运抵。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差别化运输管控方案》。对电力、水泥、建材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根据应急减排措施及核定的企业生产负荷逐企核定汽运数量。

（四）审核上报

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县政府批准后报市政府备案；非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和保障性工程，经县政府批准后，报市大气办备案。

（五）具体要求。

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制定“一厂（场）一策”实施方案，并实时关注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根据天气变化趋势合理安排施工或生产周期和原辅料运输，尽量减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应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并采取苫盖或密闭箱式运输，严禁遗撒引起扬尘污染，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对于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坚决杜绝以保障民生等为由规避应急减排要求；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9月底前经县政府批准后向市大气办备案。

八、信息报告和总结评估

各乡（镇）工业区及相关部门按职责要求，在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次日，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1日内，上报本次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和建设项目措施落实情况等。

各乡（镇）工业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九、责任追究

（一）责任落实。

各乡（镇）工业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主体责任，并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具体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各项工作。

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专项实施方案，逐级细化各项措施的实施，加强对本行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组织管理，督导各项应急措施执行情况。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施工扬尘、渣土车遗撒、工业停限产、车辆限行等措施的检查力度，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二）级别调整。

所有涉气企业，特别是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重污染天气期间一经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立即停产整改。同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提出申请，调整该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提高应急减排比例，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移出正面清单。

（三）依法处罚。

对未执行应急减排措施或执行不到位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2款超标或超总量排污处罚标准予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高限执行；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停产整顿。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涉气企业，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期间停产治理。

（四）考核问责。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对应急方案制定和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对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上述行为的，应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对未按要求落实减排措施、清单外企业照常生产等，每发现一起算一个问题，纳入量化问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等情况，从严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十、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费用、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

（二）物资保障。

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三）安全保障。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聚集，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利用等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隐患的工业企业，应积极配合重污染天气应急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在确保应急减排措施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前提下，实现有效减排。

（四）制度保障。

各有关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专项实施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五）督导保障。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乡（镇）、工业区及相关部门应开展“双随机”“回头看”等强化监督检查，保障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生态环境部、省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对评价为A级、B级的工业企业进行复核，发现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情况，立即降级处理。

（六）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七）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完善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八）医疗卫生保障。

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九）信息发布与宣传。

县委宣传部负责全县预警条件下应急宣传实施，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响应工作的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手机短信仅限于发布车辆限行通知）等渠道，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公众监督。

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法予以追究。

十一、预案管理

（一）预案体系。

各乡（镇）工业区和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专项实施（执行）方案，完善预案体系，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备案。各乡（镇）工业区和有关县直部门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执行）方案》，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主管部门备案。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一场一策”实施方案，向所在地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四）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预案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减排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并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整改完善。

十二、附则

（一）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二）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工业企业减排清单原则上每季度调整一次。新建、新近完成提标改造并通过验收的涉气企业，由所在乡（镇）政府（管委会）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增补或调整申请，及时纳入或调整。

（三）应急预案（含减排清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15日印发的《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成政字〔2018〕1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及下设机构成员名单

 2.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3.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4.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单独附件）

附件1

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刘金仓 县政府代县长

副指挥长：蔡炜华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国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姚利锋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侯文海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海彬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栋林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赵志川 县气象局局长

王振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常胜民 县财政局局长

任彬彬 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李振英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李瑞山 县住建局局长

马保明 县城管局局长

陈方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子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志强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程富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段军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和晓峰 县商务局局长

杨冠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秦俊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立涛 县水利局局长

刘金海 县供销社主任

李文明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杨晓明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常红民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宋庆丰 移动成安分公司总经理

潘国华 联通成安分公司总经理

陈 涛 电信成安分公司总经理

 商城镇镇长

王建明 成安镇镇长

王赈宇 李家疃镇镇长

李晓磊 漳河店镇镇长

王建华 北乡义镇镇长

潘志刚 道东堡乡乡长

朱志永 辛义乡乡长

毛建军 长巷乡乡长

顾海洋 柏寺营乡乡长

李治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付 饶 商城工业区管理处副主任

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督导检查组、新闻宣传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办公室

主 任：王国明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王 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大气办主任

李楠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侯文海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常红民 成安广播电视台台长

任彬彬 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韩栋林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赵志川 县气象局局长

二、综合协调组

组 长：王 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大气办主任

副组长：张瑞波 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室主任

王利宾 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室副主任

三、督导检查组

组 长：李楠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副组长：高慧增 县生态环境分局

张忠才 县建设局副局长

宋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武全增 县公安交警大队队长助理

六、新闻宣传组

组 长：侯文海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常红民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岳艳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向勇 县生态环境分局信息科科长

附件2

成安县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 位** | **联 系 方 式** |
| 1 | 县政府办公室 | 7289211 |
| 2 | 县委宣传部 | 7289305 |
| 3 | 县政府督查室 | 7289219 |
| 4 | 县环保局 | 7218201 |
| 5 | 县气象局 | 7260806 |
| 6 | 县城管局 | 7262637 |
| 7 | 县综合执法局 | 5239045 |
| 8 | 县住建局 | 7280113 |
| 9 | 县工信局 | 7289115 |
| 10 | 县公安局 | 7210110 |
| 11 | 县发改局 | 7289116 |
| 12 | 县农工委 | 7289466 |
| 13 | 县财政局 | 7211391 |
| 14 | 县卫生局 | 5238306 |
| 15 | 县交通局 | 7282565 |
| 16 | 县水利局 | 7211243 |
| 17 | 县国土局 | 5238366 |
| 18 | 县商业办 | 7219688 |
| 19 | 县安监局 | 7289209 |
| 20 | 县文广新局 | 7280318 |
| 21 | 县供电公司 | 7263582 |
| 22 | 县文教体局 | 7289236 |
| 23 | 县交警队 | 7288001 |
| 24 | 成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7251936 |
| 25 | 商城工业区管委会 | 7380798 |
| 26 | 商城镇政府 | 13932039958 |
| 27 | 成安镇政府 | 15033882099 |
| 28 | 李家疃镇政府 | 13932082163 |
| 29 | 漳河店镇政府 | 15100018672 |
| 30 | 北乡义乡政府 | 13630802049 |
| 31 | 道东堡乡政府 | 15833087234 |
| 32 | 辛义乡政府 | 13932082166 |
| 33 | 长巷乡政府 | 7377758 |
| 34 | 柏寺营乡政府 | 13393002026 |

附件3

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单位名称 | 职 责 |
| --- | --- |
| 各乡（镇）工业区 |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方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各项措施落实；督导所属企业严格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负责禁煤区内散煤管控；负责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健康防范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政府办公室 | 负责组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协调指导各乡（镇）、工业区和县相关部门，按照《预案》总体要求，编制各级应急响应实施（执行）方案并实施；督促落实县政府有关批示、指示；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委宣传部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应急宣传工作，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倡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负责组织、督导广电部门等媒体、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根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和工作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政府督查室 |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督导检查方案》；对县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进行督办落实；组织督导组，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考核问责方案》，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考核问责，情形严重的，向有关部门提出问责建议并移交线索；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牵头编制《邯郸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完善大气污染动态数据；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增加环境执法检查频次，督导全县环境保护系统按照重点企业网格化管理要求，调查在线监测数据等方式开展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组织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负责建立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对城市周边的秸秆焚烧或烧荒等行为严格监管；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气象局 |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并实施特定气象条件下的气象干预措施、方案；负责天气实况应急监测和天气预报，完善城县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预报准确率；重污染天气过程到来前72小时给出应对时间及建议，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发展改革委 | 加强与市电力主管部门协调，督导供电部门、发电企业按照省电力主管部门要求，落实不同应急响应级别下应急措施；按照《邯郸市2019年度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洁净煤及洁净型煤专用炉具保供工作；向县大气办提供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汇总统计上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名单；对环境应急体系急需建设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协调和保障工作；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公安局 |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督导各乡（镇）派出所，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达到预案要求的限行比例；通过媒体（本系统电子显示屏、报纸、网络、广播电视）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措施；落实车辆应急管控措施；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力度；对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应急管理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对涉及有毒有害气体聚集，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利用等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工业企业的应急减排措施进行审核，确保应急减排措施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督促乡（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按县政府有关规定及时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开展等有关信息；办理县政府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有关批示、指示；负责加强应急期间电力、建材、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防止因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次生污染；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对各乡（镇）重污染天气期间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对工业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能、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 县住建局 | 会同城管、交通、水利等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差别化施工管控方案》；编制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县城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督导各单位根据预警级别，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应急响应措施；负责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等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交通运输局 | 编制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社会车辆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负责公路及交通施工工地扬尘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治理，严禁国省干线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露天焚烧；负责利用公交车、出租车等车载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财政局 |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有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城管执法局 |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主城区道路红线以内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等行为；制定城市环卫应采取的城市道路保洁、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对主城区内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市政工程的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等配套工程的环保治理措施，加强对所属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工地的管理，防止扬尘污染。负责督导主城区主干道道路红线以内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教育局 |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督导各乡（镇）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负责利用本系统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督导属地政府对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抑制扬尘污染；对各乡（镇）自然资源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卫生健康局 | 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救治工作；负责利用本系统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商务局 |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车、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各地商务部门对工业企业外贸订单情况进行核准、统计和汇总，报县大气办；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水利局 | 加强水利施工扬尘监管；对各乡（镇）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教育体育局 | 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等措施。 |
| 县住建局 | 负责主城区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及其装修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限制、停止建设、装修、改造施工作业等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洁净型煤和洗精煤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建立煤质检测站，严格源头控制，加大对生产不符合标准煤炭的查处力度；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等职责范围内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加快替代煤炭消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全省秸秆焚烧进行督导；对各乡（镇）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司法局 | 从法律角度审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涉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的重要性文件；完成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县供销社 | 负责配合县公安局、县安全监管局落实应急响应区域内禁运、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成安供电公司 | 负责配合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相应响应级别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成安广播电视台 |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对应急工作信息及时、准确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加大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宣传工作力度；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移动、联通、电信成安分公司 | 负责按照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加强信息发布平台能力建设，承担重污染天气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按县政府提供的手机号码及时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